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 03-8462860 分機228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1228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(376550000A 1090122830 ATTACH1.

pdf \ 376550000A_1090122830_ATTACH2.odt)

主旨:修正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,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 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1B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1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

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0/02/01文

109/07/01

第1頁,共1頁